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6870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AN VAN HAU（越南國籍）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
收容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VAN HAU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 容 期 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0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 收 容 事 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 條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	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法 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忠衛